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每份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一零三號
(本報第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證
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高文明給予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黃瑞堂給予七等寶鼎勳章，莫承基、何秀光各給予九等寶鼎勳章。此令。
楊蔭襄、鄒壽珊、陳奇策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雲山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代電，呈送該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侯屏翰、芮城縣縣長杜子明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專員侯屏翰，於地方夙著勞績，上年十二月運城戰役，被匪慘殺，該縣長杜子明捍衛衛民，於運城戰役被俘，不屈遇害，均屬貞烈可風，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任命熊道琛署行政院秘書。此令。
派馮琦為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山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屈仲另有任用，屈仲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孫宗復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張德容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李震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吳惕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武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周厚熙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于子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電話管理處處長張清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王漢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科長張耀華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科長徐書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總統府少將參軍樓秉國另有任用，樓秉國應免本職。此令。
總統府侍衛室少將副侍衛長吳中相另有任用，吳中相應免本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將故空軍中尉周國鈺追晉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將韓榮亭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樹博、趙懋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崔輯五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通信兵少尉張斐一員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森林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在第一軍官大隊黃國昌等退除役案內核准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予除役之羅冠雄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院 令

司法院令

(卅七)憲院參字第四三九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

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大法官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大法官會議，除憲法及法律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依憲法應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其解釋以大法官會議之決議行之。
- 第三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職權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命令發生有無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解釋。
- 第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待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聲請解釋不合規定者，上級機關不得為之轉請，上級機關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
- 第六條 聲請解釋應以書面說明聲請之理由，必要時並應附送有關文件。
- 第七條 聲請解釋事件，應按收文先後編定號次，並應於每次會議時將案由列入報告事項。
- 第八條 大法官會議接受聲請解釋事件後，應即按收文號次及分案輪次交大法官一人審查，擬具解釋初稿或其他意見，提出大法官會議討論，如經會議決議重付審查時，得由會議加推大法官數人，以一人為召集人，擬具報告提出會議討論。
- 第九條 前項交付審查事件，如大法官會議認為應迅速辦理者，得限定提出審查報告之期間。
- 第十條 前項事件，由大法官會議交付大法官全體或數人審查，並得限定提出報告之期間。

會前五日分送大法官會議主席及各法官。
 第十一條 大法官會議開會時，由司法院院長主席，院長因事故不能主席時，由大法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二條 大法官會議應有大法官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解釋憲法或為法律或地方自治法牴觸憲法之決議，應有大法官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表決方法，必要時得經會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十四條 大法官會議討論事件之順序，應按審查報告提出之先後編列，但經會議決定，得變更之。
 第十五條 大法官會議開會時，司法院秘書長得列席。
 第十六條 大法官會議紀錄資料蒐集及其他有關大法官會議事務，由司法院院長指派職員專任之。

第十七條 大法官會議得經司法院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或徵詢意見，必要時並得請其派員列席說明。
 第十八條 大法官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解釋事件之分配審查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條 大法官會議之解釋，經決議後，由司法院公布之，並通知原送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大法官會議通過司法院公布之日施行。

部 會 署 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二〇三一號
三十七年九月七日(補登)

茲修正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公布之。此令。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查禁民間不良習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不良習俗應予查禁。

- 一、崇拜神權迷信。
- 二、婦女纏足。
- 三、蓄養婢女。
- 四、童養媳。
- 五、墮胎溺嬰。
- 六、經當地政府及內政部依法查禁之其他不良習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崇拜神權迷信，係指左列各款。

- 一、以下筮星相巫覡堪輿為業者。
- 二、崇奉邪教開堂惑眾者。
- 三、供奉淫神藉以斂財者。
- 四、設立壇降鸞扶乩者。
- 五、舉行迎神賽會者。
- 六、妄造符咒圖讖預言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者。
- 七、印刷或販賣傳播迷信之書籍傳單及圖畫者。
- 八、藉符咒邪術醫治傷病者。
- 九、假托神權迷信從事其他非法活動或秘密結社者。

第四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行為者，以左列方法查禁之。

- 一、勸告解放。
- 二、勒令解放。
- 三、強制解放。

第五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行為者，依左列規定查禁之。

- 一、登記解放。
- 二、代為擇配。
- 三、送救濟機關收容。
- 四、改為僱傭。
- 五、蓄主抗不解放時，得強制解放或送司法機關法辦。

第六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行為者，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 一、勸告解約。
- 二、勒令解約。
- 三、強制解約，並得依本辦法第十條所定之罰鍰，處罰其家長。

第七條

依前項規定解約之童養媳，應由其母家帶回。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行為者，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 一、宣傳開導。
- 二、設法救濟。
- 三、移送司法機關法辦。

第八條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情形者，應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第九條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九款行為之一者，斟酌情形，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解散或沒收。
- 二、移送法院審判。

第十條 不遵本辦法第四第六第九各條之查禁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分別訂定之。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七六四九號 三十七年九月九日(補登)

江西省政府 未元民三第一六五三九號代電誦悉。查罷免案之提出，應以書面行之，關於議會之議事日程，依照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倘提案人發現所提案件未列入議事日程時，自可提請補列，并由提案人提出臨時動議，請求大會按照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之規定，預先推定日後罷免是否成立時之臨時主席，督率事務人員將罷免案列入議事日程。准電前由特電復請查照。內政部民四佳印

附抄登江西省政府原代電

內政部助鑒 查縣市參議會正副議長之罷免，前經大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民四字第一四四九號代電核釋，應比照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七條並按照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又鄉鎮民代表會主席，亦經大部三十六年民四戊徵電復，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罷免之，關於罷免案之提出，依照大部三十六年五月八日民字第五四二八號代電之規定，自應先行編入議事日程，不得以臨時動議行之，以昭鄭重，惟縣市參議會正副議長及區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均為該會負責主持人，倘參議員或區鄉鎮民代表依法提出罷免案時，而該會議長或主席為避免罷免，於收到上項提案後，不予編入議事日程，以圖消極抵制，究應如何處理，法無明文規定，經查縣市參議員選舉係以該管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而區鄉鎮民代表之選舉，則以該管縣市政府為當然監督機關，如遇上項情事發生，可否分別由民政廳長或縣市長查明實際情形，飭由各該縣市長或區鄉鎮長代為定期召會，決定其罷免案是否成立，再將開會結果，分別呈報民政廳或縣市政府核辦，敬祈核復為荷。江西省政府未元民三印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二七六〇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補登)

原具呈人陳叔平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呈一件，為因銓敘姓名相同，補送證件，申請更名爲「廷中」，乞核准由。早件均悉。查該員先後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更名爲「廷中」

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茲將浙江省政府派令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仰即具報備查，並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此批。

附送證件一冊計十六件

糧食部代電 糧儲(卅七)字第二七七四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補登)

總統府第五局公鑒 滬市八月份配給公糧代金價格，已照滬市公務人員物資供應審核委員會所訂每石爲金圓券拾肆元，計職員食米三市斗或麵粉四分之一三袋折爲肆圓貳角，工役食米二市斗或麵粉四分之一二袋折爲貳圓捌角予以核定，除呈報行政院備案暨電飭上海糧食總倉庫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爲荷。糧食部申刪糧儲二印

糧食部代電

糧儲(卅七)字第二七七四七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補登)

總統府第五局公鑒 查南京市公教人員九月份米麵代金，業經核定食米每市斗或麵粉十一市斤(即四分之一袋)爲金圓券二元，除呈報行政院備案暨分飭本部儲運處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並希見復爲荷。糧食部申刪糧儲二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三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六月份

Table with columns: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 備案機關. Includes names like 尹昌林, 錢維城, 董錫光, 徐日永, 梁耀福, 徐審義, 朱克明.

張瑞堂男 無錫 漢逃元、至 吳縣 江蘇 司法

李心發同 同同三、 松江 江蘇 同

王秀餘(即李秀餘)同 同同同 廣東 同

鄭遜伯同 同同同 廣東 同

黎金沛同 同同同 中山 同

鄭大成同 同同同 南京 江蘇 同

陳樹桐(又名陳少川)同 同同 廣州 廣東 同

衛榮光同 同同同 松江 江蘇 同

李基仁同 同同同 甘肅 同

陳履福同 同同同 鎮江 江蘇 同

汪國光同 同同同 唐山 河北 同

王友增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趙廷華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胡子南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梁心齋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郝家忠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牟子榮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何景一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Various names and locations listed in the bottom section, including 皇贊, 漢同, 同同同, etc.

